



香港神托会灵基营 订营及活动室申请表

电话: 2691-1483 传真: 2697-2169 电邮: shrc@stewards.hk

团体类别(可☑多项): 神托会属下单位(单位名称: _____) 教会/学校/非政府机构 私人

入营人士类别: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或以上 职青 耆年 亲子 夫妇 家庭 其他: _____

团体/个人名称: _____ 活动性质: _____

团体/个人领队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领队必须年满 18 岁)

电话: (办公室) _____ (手提) _____ (住宅) _____ 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邮: _____

宿营 (入营时间 1600)(退房时 1200)				日营(0900-1700) / 黄昏营(1400-2200)	
预计 (入营时间) _____ (离营时间) _____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营 _____人	
入营日期	离营日期	晚数	人数: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黄昏营 _____人
		晚	男:	女:	

会 不会 参与半小时文化游踪(导赏)。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人数: _____ (8 人以上费用全免)

房间人数	房间类别	收费	数目 (请圈出所需数目)	晚数	总额
1-2 人房间	双层床	\$310	× 1 间	×	\$
2 人房间	单人床	\$360	× 1/ 2/ 3 间	×	\$
1-2 人房间	双人床 (1 人或 夫妇)	\$360	× 1/ 2 间	×	\$
3 人房间	单人床	\$555	× 1 间	×	\$
4 人房间	双层床 (不设独立浴厕)	\$590	× 1 间	×	\$
4 人房间	单人床	\$720	× 1 间	×	\$
5 人房间	双层床	\$760	× 1/ 2 间	×	\$
5 人房间	单人床	\$900	× 1 间	×	\$
6 人房间	双层床	\$920	× 1/ 2/ 3 间	×	\$
8 人房间	双层床	\$1230	× 1/ 2 间	×	\$
8 人房间	日式	\$1230	× 1 间	×	\$
10 人房间	双层床	\$1530	× 1 间	×	\$
日营 (16 人以上)		\$25		× 位	\$
黄昏营(16 人以上)				× 位	\$
营费总额:					\$

1. 本营地接纳 6 个月内的宿营及 1 个月内的日/黄昏营留位。请先致电/电邮留位, 待职员答复是否有足够营位。
2. 只适用于国内人士/团体申请, 所有营友必须持有有效旅游证件, 并需由年满十八岁之领队负责在营期内照顾该团体之营友。男女不可入住同一房间。2 岁或以上计算一宿位。如于营期内需要转换房间, 必须于换房当日 12:00 或之前交还房间, 并于当日 16:00 后到办公室办理换房手续方可取房间。
3. 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3 天内, 寄回、传真或电邮填妥之申请表格, 本中心收到申请表后, 即会寄回、传真或电邮「营期申请结果通知书」, 请依通知书上的缴款日期缴交费用。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14 天内缴付全数营费。后加营费余额请于入营前一个月付清, 否则本中心有权不予接受后加营位之申请。已缴交之费用, 除非因台风讯号影响, 否则一律不会退回。若留位日相距营期不足 1 个月, 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7 天内寄回、传真或电邮申请表, 并缴付全数营费及膳食费。逾期未收到有关资料及全数费用, 将作取消申请论, 恕不另行通知。
4. 预订日营或黄昏营必须与活动室、偏厅或贺慧灵纪念堂其中一项一同预订。
5. 营费可以支票缴交, 支票抬头请填上「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 并于背面清楚注明「营费申请」、团体名称及营期, 寄回中心。本营地保留营期安排之最终决定权。

续下页



香港神托会灵基营 订营及活动室申请表

电话: 2691-1483 传真: 2697-2169 电邮: shrc@stewards.hk

活动室及场地资料:

活动室名称	活动室面积	可容纳人数	活动室设备	费用
(H) 贺慧灵纪念堂	约 740 平方呎	35-80 人	冷气、椅、有线咪 2 支、电子琴、谱架、白板及白板笔等	港币\$140/小时
(A3) 活动室 3	约 370 平方呎	17-34 人		港币\$100/小时
(A2) 活动室 2				
(S1) 偏厅 1	约 250 平方呎	16 人以下	冷气、梳化、CD 机、白板及白板笔等	港币\$80/小时
(S2) 偏厅 2				
(G) 操场(BBQ)	约 880 平方呎	30-80 人	/	港币\$130/小时
其他收费项目				
(L) LCD 投影机				港币\$95/小时

活动室及场地申请:

日期	/		/		/		/	
活动室 及 时段	活动室	时段	活动室	时段	活动室	时段	活动室	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享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每日费用	\$		\$		\$		\$	
其他收费 项目	其他项目	时段	其他项目	时段	其他项目	时段	其他项目	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享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小时	
每日费用	\$		\$		\$		\$	
总额: \$ _____								

- 如申请者需租借超过一个活动室或以上, 要视乎营地使用情况, 并需于入营前一星期内方可额外申请。
- 活动室以先到先得形式租借, 额满即止, 本营地保留最终决定。
- 所有活动室租借时间为 08:00 至 22:00。晚上 22:00 后各活动室之活动必须停止, 而各活动室之用品必须交还办公室/保安人员。
- 16 人以上之团体可优先租借活动室, 惟营地会按人数及先后次序接受其申请, 额满即止, 营地保留最终决定权。
- 活动室最少租借 1 小时, 其后可有每半小时收费。租借户外地方(如操场), 请先向营地查询使用情况, 方可确定申请。如有超时使用, 逾时 15 分钟作半小时计, 半小时作 1 小时计, 本营地有权限制申请者超时使用。

本人/本团体证明以上资料均属正确, 并愿意遵守营地一切守则及指出, 倘在营期内违反营规而导致任何意外, 后果概由本人/本团体自负。

本人/本团体已阅读并确认同意附上之「申请营期及膳食须知」及「营地守则」。

团体印鉴 (注册团体/机构适用)

申请人签署: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神托会灵基营 申请营期及膳食须知

申请营期须知：

1. 营地接纳 6 个月内的宿营及 1 个月内的日/黄昏营留位。请先致电/电邮留位，待职员答复是否有足够营位。
2. 宿营入营时间为当日 16:00，而离营时间为当日 12:00。日营时间由 09:00 至 17:00，黄昏营时间由 14:00 至 22:00。
3. 申请人及领队必须年满十八岁或以上，负责填报申请表上有关资料。申请人或领队必须跟随入营，跟进一切秩序及活动，如有任何改动，请通知本中心。
4. 申请人如以机构/团体名义申请，必须在申请表上盖上团体印鉴，否则本中心有权不接受其申请。
5. 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3 天内 寄回 传真或电邮填妥之申请表，申请表可于本中心网页内下载 (<http://highrock.stewards.org.hk>)。本中心收到申请表后，即会寄回、传真或电邮「营期及膳食申请缴费通知书」，请依通知书上的缴款日期缴交费用。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14 天内缴付全数营费。后加营费余额请于入营前一个月付清，否则本中心有权不予接受后加营位之申请。
6. 缴费作实后，除非因台风讯号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热带气旋及暴雨警告下营地安排」)，如要取消、更改、缩短营期或缩减人数，所缴费用概不发还；有关营期及营费，亦不可作其他用途。
7. 若留位日相距营期不足 1 个月，申请人须于留位日起计 7 天内寄回、传真或电邮申请表，并缴付全数营费。逾期未收到有关资料及全数费用，将作取消申请论，恕不另行通知。
8. 营费可以支票缴交，支票抬头请填上「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并于背面清楚注明「营费申请」、团体名称及营期，寄回中心。本营地保留营期安排之最终决定权。
9. 日营或黄昏营人数最少为 16 人，若人数不足 16 人都会以 16 人费用计算。另外，预订日营或黄昏营必须与活动室、偏厅或贺慧灵纪念堂其中一项一同预订。
10. 如申请者需租借超过一个活动室或以上，要视乎营地使用情况，并需于入营前一星期内方可额外申请。
11. 活动室以先到先得形式租借，额满即止，本营地保留最终决定。
12. 所有活动室租借时间为 08:00 至 22:00。最少租借 1 小时，其后可有每半小时收费。租借户外地方(如操场)，请先向营地查询使用情况，方可确定申请。如有超时使用，逾时 15 分钟作半小时计，半小时作 1 小时计，本营地有权限制申请者超时使用。
13. 16 人以上之团体可优先租借活动室，惟营地会按人数及先后次序接受其申请，额满即止，营地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若团体代表欲作营前探访，请预先向本中心职员申请。探访时间最多为 20 分钟及 2 位探访者为限。逗留中心超过 20 分钟，须按探营人数缴交日营费用，探营时间逢星期一至五 09:00 - 17:00，假日及假日前夕不设探营服务。
15. 营地不供应肥皂、毛巾及其他个人用品，营友须自行带备。
16. 本中心保留租借营地与否及增删申请须知之权利，而无须声明理由。对于以上守则，如有任何异议，本中心有最终决定权。

申请膳食须知：

1. 团体最少订购 8 位方可申请膳食营餐；膳食时间为 45 分钟(请依时用膳，逾时不候)：早餐(08:15)，午餐及糖水(12:30)，晚餐及糖水(18:00)。另设有烧烤、聚餐及下午茶，餐单内容可参阅申请表。
2. 膳食费与营费需分开缴付，并须于入营一个月前缴交，逾期缴付者，作取消膳食论，并不作另行通知。已缴付之费用，一概不得退回及不可拨作其他用途。支票抬头请注明「High Rock Christian Centre」，于背面注明「膳食申请」，写上团体名称及营期，并寄回营地。(地址：新界沙田沙田头村 102 号。)
3. 团体如需增加膳食人数，需于入营前 14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营地申请，逾期无效。
4. 没有预订膳食之入营人士请勿入场用膳，否则本中心有权向该团体收取膳费及额外附加费 30%，亦不会实时安排用膳。
5. 营地保留膳食安排之最终决定权。



香港神托会灵基营 营地守则 (完整版)

1. 必须遵守《营地守则》及《申请营期及膳食须知》。
2. 营地会根据申请者所填报的房间数目预留客房,请营友自行编配入住,未经许可,不得与其他团体擅自更换。若入营人数超越原先获配允许的参加人数,必须于入营前获得营地同意,并需另缴费用。
3. 请入营人士或团体先到营地办公室办理入营手续,入营当日住宿房间于 4:00pm 后方可进入。
4. 入营人士于办理入营手续时获派入营证,日营及黄昏营人士的入营证上只显示数目编号,而宿营人士的入营证编号是按照当晚入住的房间编号而分配给营友,请营友于营地范围内随身携带,以便营地职员查阅。入营证乃属灵基营拥有,因此如有遗失或损坏,需赔偿港币\$10 元正。
5. 被铺及枕头等床上用品切勿放于地上(日式房除外)或搬至其他房间。房间之隔被单(粉蓝色)是给营友在睡觉时把被隔开之用。
6. 房间内床铺上备有布袋,内有床套、隔被单及枕头袋,供营友自行配上。
7. 房间冷气开放时间由 16:00 至翌日 09:00,如需额外开启房屋冷气,须缴付每间宿舍每小时\$40 元之额外冷气费。
8. 营地各房间已设有洗手间及浴室,若不够用时请往楼下之公众浴室。营地内热水供应时间为 07:00-09:00 及 16:00 - 23:00。
9. 入营人士或团体须依安排入住房间及使用活动室,未得本营地许可,不得擅自调动。
10. 晚上 22:00 后各活动室或偏厅之活动必须停止,而各活动室或偏厅之用品必须交还办公室/保安人员。
11. 晚上 22:30 后营友须回房间休息,请勿在户外逗留,以免打扰他人。
12. 男女不可入住同一房间,敬请守禮自重。
13. 若房间垃圾桶太满,可拿往操场之大垃圾桶清理。
14. 出营当日 9:00am 前,请将用过的床套、隔被单(粉蓝色)及枕头袋放于操场之黄色收集车内,而布袋则于办理退房手续时一并交还,如有损坏或遗失,需付赔偿费用为\$100 一个。
15. 宿营人士或团体须于离营当日 12:00 或之前交还房间锁匙,活动室、偏厅及营地等户外地方则可继续使用至 14:00,逾时须加收附加费。而附加费则以每小时计,每位\$20 元。
16. 房间不设加床服务,请勿超额住宿。
17. 如发现入营人数多于已订之营位,本中心有权向该团体收取额外营费或实时请未有预订之入营人士离开。
18. 离营前请负责人点交房间锁匙及入营证,并把所有借用物品归还,办妥离营手续,方可离营。
19. 活动室内已备有电子琴、投影机、投影幕、音响、光盘播放器、白板、有线咪及咪架。
20. 活动室配有一盒用品箱,箱内有白板专用笔、白板刷、投影机遥控器、光盘播放器遥控器、音响线、VGA 线,请团体负责人到办公室借取。在离营前要如数交还,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21. 活动室内之设备,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22. 活动室内之音响严禁自行调校,如有需要请联络办公室职员。
23. 离开房间及活动室前,必须关掉所有电源。
24. 若本营地同工发现房间或活动室内清洁情况恶劣,本营地会向 贵团体收取额外清洁费为宿费之 30%。
25. 营地设有餐厅及小食部提供膳食服务,严禁自携食物或饮料于营地内进食。
26. 每日之用膳时间皆已编定,请务必准时用膳。逾时恕不供应,所缴之膳费亦不发还。

早餐	08:15-09:00
午餐	12:30-13:15
晚餐	18:00-18:45
烧烤	11:00-15:00 或 17:00-21:00

27. 当听到饭堂钟声响起后,请往饭堂并根据台面写上之团体名称及人数入座用膳。
28. 用膳时间只供已预订膳食之营友享用。饭堂职员有权要求没有预订膳食之团体或营友于用膳时间暂时离开饭堂,并且不设外带或退款。



香港神托会灵基营 营地守则 (完整版)

29. 所有饭堂用品, 包括: 椅子、桌子、餐具和调味料等等, 在未经职员同意下, 不可取离饭堂。
30. 用膳完毕后必须收拾餐具及将剩余剩菜放于餐车上及抹台。
31. 饭堂门外设有 24 小时冷热自助饮水机, 杯子用后请洗净放回原处。
32. 饭堂外之洗手盆设有洗洁精, 可供营友清洁用品之用。
33. 如需更改烧烤时间, 请预先通知营地职员。
34. 所有营地活动须在营地认可教练督导下方可进行。
35. 若发现入营人士或团体遗失、损毁或涂鸦本营地物品及设施, 须照价赔偿外, 另加手续费。
36. 保持营地范围整洁, 切勿随处抛弃垃圾。营地范围之内之花木不得砍伐及采摘, 以保存大自然优美之环境。
37. 营友携来之物品无论贵重与否皆须自行保存, 如有遗失, 本营地概不负责。
38. 如有遗下物品, 请尽快致电查询; 如拾获日期一个月内未有认领, 本营地将自行处理。
39. 未经许可, 不得在营地范围内进行布置、悬挂旗帜及张贴 Label、Sticker、宣传海报、标语、告示。
40. 未经许可, 不得引用营地之电源, 电线及电掣; 切勿擅自接驳及更换。
41. 请节省用水, 营地供应之水喉水祇供冲洗之用。
42. 营地范围均禁止吸烟及饮酒。
43. 禁止在室内或室外燃点任何火种及蚊香。
44. 公众地方请勿赤体、仅穿内裤或睡衣裤。营友与探访者皆需自律, 以免导致其他人士不便。
45. 不得擅自进入职员专用/私人范围。
46. 室内之家俚台椅切勿搬出室外。
47. 办公时间后如遇紧急事故, 请按办公室门外之紧急联络电话, 联络当值职员/保安人员。
48. 进入营地范围之任何人士, 如发生伤亡、意外, 一概由申请人或领队负责, 一切均与本营地无关。
49. 营友必须遵守以上守则, 倘在营期内违反营规而导致任何意外, 后果概由营友/团体自负, 而营地职员有权实时终止 贵营友/团体之使用权, 所有费用概不发还。
50. 一切违反本港法律或扰乱公安之任何活动: 如酗酒、赌博、打架及吸毒等, 均在严禁之列。如发现有任何团体进行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之行径, 本中心职员有权随时中止该团体营期, 已缴之一切费用概不发还, 并送官究治。
51. 本营地保留随时增删『营地守则』条款之权利, 而不另行通知。